**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1年1月1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1270號函核定

壹、依據

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

貳、目標

增進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對現行退除役官兵輔導相關政策、法令之瞭解及充實公務處理之技巧，提升渠等

工作所需知能及專業服務素質，以有效推動相關行政事務，

特訂定本計畫。

參、訓練對象

一、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經

分配現缺人員。

二、歷年本項考試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肆、實施班期與方式

一、111年2月21日(星期一)至2月25日(星期五)，共計5日，訓

練人數預計調訓80人。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並提供膳食，對於遠到者提供住宿。

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函文通知

各所屬實務訓練機構本項訓練事宜。

伍、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委託輔導會辦理。

陸、訓練地點

一、地址：輔導會榮光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交通位置如附件1)。

二、電話：(02)2757-5700。

三、網址：http://www.vac.gov.tw。

柒、課程與時數規劃

課程配當與時數，詳如附件2。

捌、實施經費

所需經費由輔導會111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玖、成效評估

於訓練結束後辦理意見調查（如附件3），並於結訓後1個月內將調查問卷及統計分析結果逕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 員反應。

拾、督導考核

一、於實施集中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

務訓練機關(構)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二、受訓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由輔導

會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

拾壹、一般規定

一、參加訓練人員請攜帶全民健保卡。

二、訓練期間受訓人員進出輔導會大門，須佩帶「識別證」以

資識別，作息時間請遵守輔導會規定辦理，除特殊重大原

因外，一律禁止請假。

三、本訓練為期5日，提供遠程受訓人員住宿，請於報名時註明「住宿」，俾利事先安排，並於開班前一日當晚11時前

至輔導會榮園管理室服務臺登記入住(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10號)。機構位於基隆、臺北地區之參加訓

練人員，不提供住宿。住宿之受訓人員盥洗用具及衣物請自備，寢具由輔導會提供；並請於訓練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會榮光大樓地下1樓簽名後使用早餐。

四、訓練期間若須進用素食，請於報名時備註「素食」，俾利

主辦單位事先安排。

拾貳、本計畫由輔導會訂定，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

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1

本會交通路線：

一、自行開車

(一)北二高下木柵交流道→〈接〉信義快速道路→〈下引道〉→松

仁路〈到底右轉〉→忠孝東路五段約150公尺→本會。

(二)中山高下建國交流道→〈接〉建國高架橋→〈左轉〉→直行忠

孝東路〈過基隆路〉→忠孝東路五段約1000公尺→本會。

(三)臺北火車站→忠孝東路一段往南港方向，直行忠孝東路〈過基

隆路〉→忠孝東路五段約1000公尺→本會。

二、搭乘公車

臺北市聯營公車212(直行車)、232、232(副)、263、270、270(區

間車)、281、284、284(直行)、32、51、611、621、忠孝新幹線

等公車至市立工農站下車。

三、搭乘捷運

臺北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往東、永春站2號出口往西步行

約250公尺。

附件2

**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集中實務訓練計畫課程配當表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班務介紹及主任秘書致詞

會史簡介

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業務簡介

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業務簡介

退除役官兵(眷)就醫權益簡介

廉政業務簡介與廉政法令宣導

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

退除役官兵就養工作簡介

預算執行及經費結報相關法規與實務

退除役官兵輔導統計與資訊之應用

資訊安全

文書製作與檔案管理

公務人員的義務與責任

1

1

1

2

1

2

3

2

1

2

1

1

2

附件2

**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集中實務訓練計畫課程配當表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務 2

農場經營管理簡介 1

人權法治及行政程序簡介 2

立法與行政部門之關係 2

合計 27

附件3

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退除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實務訓練。

 為瞭解您對於110年退除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請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不符合 | 普通 | 符合 | 非常符合 |
| 1. 參加本訓練「前」，您對於輔導會事務的工作內容，是否瞭解？
 | 1 | 2 | 3 | 4 | 5 |
| 1. 參加本訓練「後」，您對於輔導會事務的工作內容，是否瞭解？
 | 1 | 2 | 3 | 4 | 5 |
| 1. 您認為本訓練是否能幫助您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知能？
 | 1 | 2 | 3 | 4 | 5 |
| * 1. 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就養、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及退除給付等政策
 | 1 | 2 | 3 | 4 | 5 |
| * 1. 退除役官兵輔導的制度
 | 1 | 2 | 3 | 4 | 5 |
| * 1. 實務工作知能
 | 1 | 2 | 3 | 4 | 5 |
| 1.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訓練對您是否有實質上之幫助？
 | 1 | 2 | 3 | 4 | 5 |
| 1. 整體而言，您對本訓練是否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請勾選。

一、考試等級：

1.□三等考試 2.□四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會本部 2.□服務機構 3.□安養機構 4.□醫療機構
5.□農林機構 6.□訓練機構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